

富邦人壽 鑫鑽一生 變額年金保險(VBWT)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鑫鑽一生變額年金保險(VBWT)
商品文號：112.07.0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1723號函備查
113.02.26富壽商精字第113000013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全委標的現金提解金額之再投入批註條款(VU20)
商品文號：113.05.31富壽商精字第1130001694號函備查

風險揭露

- **中途贖回風險**：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身故或贖回退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縱使選擇確定最低年金給付，亦不保本保息。
- **匯兌風險**：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金投入，需留意不同幣別間之孳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流動性風險**：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股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富邦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或保證機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富邦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投資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經112.07.0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1723號函備查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
 4. **本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透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資產提解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2級別(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註1：每月定期提解：若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新臺幣8.0元，則不提解；若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新臺幣8.0元(含)，則每單位提解金額為新臺幣0.0417元。
- 註2：加碼提解：檢視前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當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含)止，若該段期間內有任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新臺幣10.2元(含)並低於新臺幣10.4元(不含)，另加碼新臺幣0.05元；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新臺幣10.4元，另加碼新臺幣0.1元(每月僅以一次為限)。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優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註1：每月定期提解：若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新臺幣8.0元，則不提解；若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新臺幣8.0元(含)，則每單位提解金額為新臺幣0.0434元。
- 註2：加碼提解：檢視前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當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含)止，若該段期間內有任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新臺幣10.5元，另加碼新臺幣0.05元(每月僅以一次為限)。

※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無提解調整機制。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本專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投資帳戶投資於總代理基金可能負擔被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收取之管理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安聯投信/富邦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安聯投信/富邦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進行投資前，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所承受相關投資風險與投資結果，不應將本資料視為投資依據。本文如有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帳戶之績效。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每月於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專區(invest.fubonlife.com.tw)公告相關文件，投資人可自行上網參閱，讓您清楚掌握專家投資方向。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

安聯優享退帳戶**3**大關鍵為資產

關鍵1

多元資產

安聯旗艦基金一次打包+

投資全球股票、高息資產、固定收益等，不只資產類別多元，標的風格也多元



* 高息資產以配息能力5%以上標的為主，增進帳戶息收可確定性
資料來源：安聯投信

關鍵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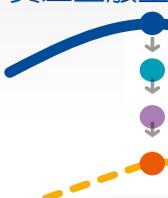
三階段防

投資紀律再升級

採用三階段防護網（智時，自動階段性減碼轉

帳戶模擬情

資產上漲至



資料來源：安聯投信

關鍵2

在地團隊

資產穩中求進+

以基本面、主動管理及多元配置作為投資哲學，搭配三階段風險控制機制，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以及穩定的風險調整後收益的雙重策略目標



主動資產
配置



三階段
防護網



追求收益
兼顧成長

資料來源：安聯投信

台幣

安聯

2020

20大獎

2016

1大獎

資料來源：安聯投信

資料來源：Benchmark、AS
智富台灣基金獎、台北金
理，2020/10，完整得獎紀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安聯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安聯投信除盡善良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資產提解基準日為每月第十個日曆日，如該日為非屬本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詳保險商品說明書。本文件不得單獨使用，需搭配保險商品說明書並由專人解說。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帳戶投資範圍或市場之經濟走勢預測時，「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

資料來源：安聯投信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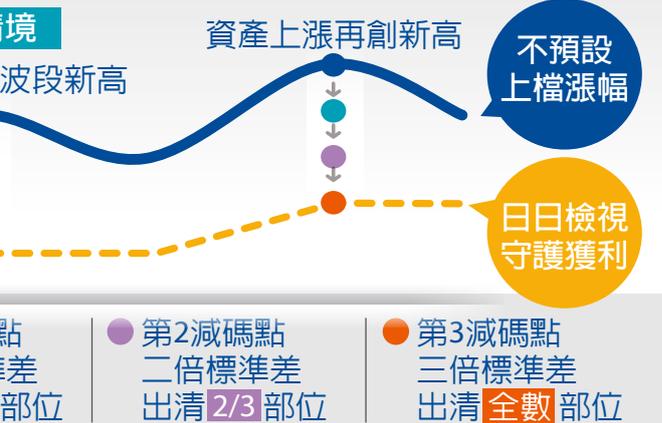
中-N2級別(現金撥回)
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理相關費用)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
(本全權委託

累積「+」一點

護網

智慧風險模組(Smart Risk Solution, SRS)，當資產下挫
至安全資產



分析各資產之：1.下檔跌幅、2.整體波動度

帳戶 參與安聯金獎基金

安聯組合基金策略備受肯定
台股團隊更連續9年獲65項大獎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湯森路透理柏台灣基金獎、晨星暨Smart
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期貨交易所、Citywire、安聯投信整
錄請至官網tw.allianzgi.com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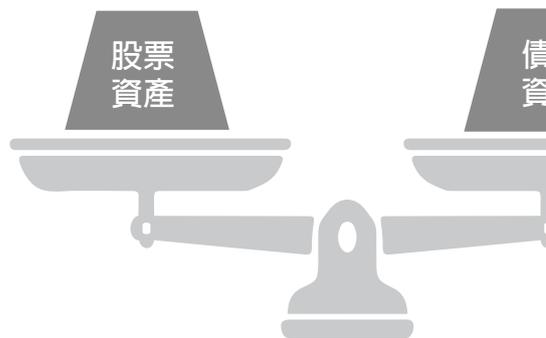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
營業日。帳戶成立日當月開始進行提解，相關內容請
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如提及委託投資事業
，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環球資產皆在掌

多元配置，動態調整

- 「多元主題」搭配「多重資產」，聚焦高息機會與
利率、債息及資本利得的提升
- 系統化動態調整投資組合比例，降低極端市場造成

- 高股息
- 半導體
- 元宇宙
- REITs



每月定期提解+加碼提解雙

基準日每月10日*

提解之計算生效日為基準日後第1個營業日
帳戶淨值(新台幣)



*如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
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
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撥回資產已超過投資帳戶之投
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相關撥回時間表，遇國定假日，則
**檢視前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當月委託
若該段期間內有任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新
幣0.05元(每月僅限一次)。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富邦投信以往之經理績
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全權委託投資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投資標的
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
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
產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
走勢預測時，「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

信-富優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現金撥回)
 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掌握 富邦為您打造富裕退休人生

精選趨勢主題，兼顧股
 的負面影響

券
 產

全球
 債券

投資
 等級
 債券

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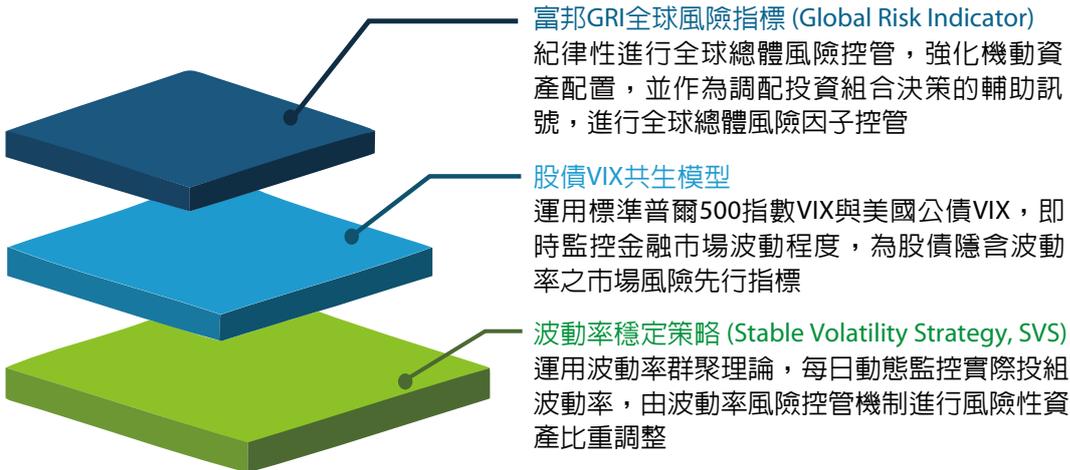
每月加碼提解

(含)以上，加碼撥回**0.05元**

營業日，投資帳戶每月撥回
 而上下波動，委託人應當了解
 投資報酬率時，投資帳戶中
 順延至下個營業日。
 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含)止，
 台幣10.5元(含)，另加碼新臺

風險控管整合策略

GRI全球風險指標、股債VIX共生模型量化風險指標如出現風險警示，則進行紀律性減碼風險性資產，整體帳戶再以波動率穩定策略進行監控及調整。



富邦投信 專業領先

富邦投信屢獲國內外專業機構多項大獎肯定，透過嚴謹穩健的操作風格、對市場的洞察力、以及對風險管理的堅持，持續創造佳績

專業穩健投資團隊

培育及網羅長期績效穩建良好之投資經理人，加強具專業能力之優秀人才

全方位投資專家

加強發展海外投資與合作，加速與大陸、歐美等國際性金融企業之合作，提供商品之廣度與深度

多元產品開發

適時設計多元化、前瞻性之投資標的，為投資人提供合宜之資產配置

內部控管完備

建立完備的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機制，協助公司穩健經營成長

建構優質管理平台

以「質」的成長為經營圭臬，立足台灣放眼世界，滿足投資人多元化資產管理需求

服務客戶為導向

維持客戶良好長久關係，由專業獨立的投資團隊，為受益人及全權委託人管理財富



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效益，富邦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
 資說明書或保險商品說明書。本帳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帳戶或有
 的可能負擔利率、匯率(含外匯管制)、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變動之風險，有直接導致本金發生虧損，且
 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
 能受到影響下降。委託投資資產之提解機制可能由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委託投資資
 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如提及委託投資事業投資帳戶投資範圍或市場之經濟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提供

投保規則 (詳細內容請參閱最新版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終身

■ 投保年齡限制：

被保險人	0歲~74歲
要保人	7足歲~74歲
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投保年齡上限同要保人	

■ 繳別：躉繳

■ 繳費方式：金融機構轉帳、匯款

■ 保費限制：

最低保險費	新臺幣30萬元
最高保險費	新臺幣6,000萬元

累計最高保險費：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費最高為新臺幣6,000萬元。

■ 保證期間：5、10、15、20年

■ 年金給付開始日：

1.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2.被保險人投保年齡65歲(含)以上者，投保時須於要保書指定年金給付開始日。

■ 年金給付方式：分期年金：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月給付

■ 要保人身份限制：『美國國籍／稅籍』或『加拿大國籍／稅籍』之外國人因該國稅法規定，不得為要保人。

■ 選擇投資外幣基金須注意事項：因外匯管制，要保人未滿18足歲者，其投資外幣基金金額，須『小於新台幣50萬元』。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富邦人壽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其他相關費用及詳細說明，請參考保險商品說明書)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保費費用	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2.保單帳戶管理費	依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不計入專屬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下列費率： 第1年 0.083%/月。第2年~第4年 0.042%/月。第5年起 0%/月
三、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手續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2.經理費 ^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3.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4.贖回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5.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富邦人壽得分別收取新臺幣500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的累計未超過12次者，就所為之轉換，富邦人壽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6.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自第5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富邦人壽得分別收取新臺幣1,000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4次者，富邦人壽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專屬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前項但書之累計次數。
	7.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第1年：7%，第2年：6%，第3年：4.5%，第4年：3.5%，第5年起：0%
	2.部分提領費用	第1年：7%，第2年：6%，第3年：4.5%，第4年：3.5%，第5年起：0%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投資相關費用改變之通知期限將於三個月前公布於富邦人壽網站。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註：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5%，包含富邦人壽收取之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年度委託報酬(最高不多於0.5%)，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簡介)。

商品特色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 請參閱商品條款及保險商品說明書)

專家管理服務! 保險+投資專家聯手, 享專業金融服務

年金平台! 0~74歲皆可投保, 樂享退休生活, 分期年金終身給付至保險年齡屆滿110歲

資金靈活運用! 每月定期提解外, 有機會再享鎖利加碼

保險範圍 (詳細保險範圍說明, 請參考條款)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年度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 富邦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60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富邦人壽變新年金給付開始日; 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30日之後, 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富邦人壽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60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條款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富邦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 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止。

年金給付的約定如下:

- 一、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日當日零時生存者, 富邦人壽應給付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直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止。
- 二、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身故者, 本契約即行終止。
- 三、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處理。

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 富邦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 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5,000元時, 富邦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 富邦人壽應加計利息給付, 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富邦人壽。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 富邦人壽以收齊條款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 依條款附表「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富邦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5.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十日內）。
- 7.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8.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9.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未來稅法規定如有修正，富邦人壽不負通知義務，請逕洽台端之會計或稅務顧問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 10.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富邦人壽承保發單，招攬人員若為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屬業務員仍應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
- 11.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12.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13.投保本商品需承擔投資相關風險，例如：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匯兌風險（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之風險）等。
- 14.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保單可能會有停效的風險。
- 15.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投資標的（本商品之投資標的請詳見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掃描本商品投資標的QR Code）

型態	投資標的	代碼	幣別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註)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2級別(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DSD8	新臺幣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優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FBD19	新臺幣
貨幣帳戶(註)	新臺幣貨幣帳戶	NTD01	新臺幣
專屬帳戶	新臺幣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NTD02	新臺幣

(VBWT)投資標的



投資型保險
所得課稅資訊



-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註) 投資配置指定之比例須以1%為單位，每一投資標的配置不得低於5%，且所指定配置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之總和應等於100%。
- 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資訊請參考富邦人壽官網投資型保險專區「課稅資訊」中「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Q&A」。（課稅之說明僅供參考，最終仍應依最新公告之法令及按稅捐機關之解釋及計算為準。）

台北富邦銀行自112.07.01起銷售／113.08.19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